**特别提醒及承诺**

**根据因公临时出国（境）相关规定，现对因公临时出访团组外事纪律、安全与保密教育做特别提醒如下：**

1. 实行团长负责制。出访期间主动接受我驻外使领馆的领导和监督。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作出承诺或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严格请销假制度，因私外出须严格执行请示汇报制度，不得随意单独活动。如遇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所属部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及我有关驻外使领馆请示报告。出访团组应及时建立工作信息群，由组团部门指定相关人员加入工作群，团组每日报告工作。

二、严格按照任务批件或任务确认件的审批结果执行出访任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更改行程和访问内容；不出访未经审批的国家、地区及城市；不无故超期（出访天数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行程等确需变更的，须报所在部门审批同意后，在出行前至少一周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审批。出访前请自行办理境外人身安全保险。

三、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携带涉密设备或涉密载体（包括纸质文件和电磁介质等）；妥善保管内部材料，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内部文件和资料；不在非保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活动中或房间内议论我内部和往访国的有关敏感话题。增强安全保密意识，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四、严格执行中央对外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别政策，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增强应急应变意识，注意防范反华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避免与可疑人员接触，拒收任何可疑信函和物品（如台独、疆独、藏独、法轮功等反华势力投放的传单、文件等）；坚持正面宣传，增进了解与互信；坚持新闻报道归口管理，原则上不接收往访国新闻媒体的采访，如遇受访要求，要逐级请示报告。

五、坚持厉行节约。出访期间，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铺张浪费；严禁向企业、驻外机构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不得借出访之机谋取私利，不得违反规定收送礼品；不得使用公款互相宴请，大吃大喝，聚众酗酒；不得使用公款购买高档消费品、礼品等；用餐应厉行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

六、严禁变相公款旅游、出入赌博和色情场所。不得随意取消已敲定的公务活动项目，不安排或参加与访问任务无关的娱乐活动，不准以任何借口自行或接受接待单位安排前往赌博及色情场所；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资金参与赌博活动；严禁出入色情场所和观看色情表演，不得参加涉及低级趣味的娱乐项目。

七、严格证件管理。须持因公证件执行出访任务，严禁未经审批，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在境外期间，要切实遵守因公证件管理的有关规定，由本人或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因公证件。回国（境）后7日内，须将因公证件交由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护照签证处统一保管。

八、出访团组按期回国后须提交出访情况报告，并由所属部门在1个月内在部门内部公示出访实际执行情况及出访报告等，接受监督并实现资源共享。

九、请您保证出访申报材料、因公出访任务、经费使用、出访情况报告等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出访部分国家地或区，须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要求提交邀请信原件。

十、请自觉遵守《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东北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关于因公出国（境）人员需办理境外人身安全保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执行因公临时出访任务。

出访免签国家、电子签证国家请务必携带《出境证明》原件出境（免签国家如土耳其、电子签证国家如澳大利亚）。

请于出访前认真阅读外交部网站（网址）“出国特别提醒”、“走出国门注意事项—旅游建议”、“中国领事保护和协助指南”等栏目及信息，充分了解拟前往国家和地区最新安全状况和预警信息。

附件：1.因公护照、签证办理提醒

2.辽宁省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行前教育规定

**本团组全体成员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上述事项，承诺依法依规执行因公临时出访任务。**

**部门行前教育培训人签字：**

**承诺人（团组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签字：

所属部门名称

（部门公章）

附件1

**因公护照、签证办理提醒**

一、每个国家或地区出签时间不同，请根据相关受理时限要求提前申请。请您根据出访国家使领馆的要求提前准备相关材料。

二、面签或指纹采集须由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进行预约，不得私自预约。预约完成后，请您务必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外交部通知的时间前往外国驻华使领馆进行面签或指纹采集，除重大变故或不可抗力以外，请准时赴约，不得推迟、不去。您可提前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沟通面签或指纹采集时间。如有极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赴约，请务必提前告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并提交情况说明（经本人签字、所在部门领导审核同意），由学校出具说明报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护照签证处。

三、领取因公证件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专办员到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护照签证处统一领取后发送通知，请您在接到通知后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领取因公证件，不得擅自到外国驻华使领馆领取因公证件。